

政府采购合同

桂林市智慧平安临桂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GLZC2025-G3-120073-GYAZ
项目名称: 桂林市智慧平安临桂服务项目采购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甲方：桂林市公安局临桂分局（采购人）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伍佰贰拾伍万贰仟伍佰陆拾肆元整（¥： 5252564.00）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合同履行期限：自交付运行之日起三年。

2、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使用，服务期限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如服务环境不具备施工条件（例如雨季或洪涝灾害等可能导致室外危险施工的不可抗拒因素），可经双方协商将交付期顺延。如安装点位不具备施工条件（例如雨季或洪涝灾害等可能导致室外危险施工的不可抗拒因素），可经双方协商将交付期顺延。合同服务到期后乙方提供服务内容所涉及的货物甲方拥有使用权和管理权。

3、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临桂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交付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1/12，总计支付 12 次。

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乙方账户全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临桂分公司】**

乙方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9558852102001169102】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1‰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1 %，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合同金额1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1 %。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1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本级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方案；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壹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柒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公章）：桂林市公安局临桂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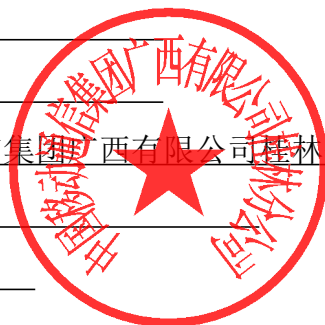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乙方名称（公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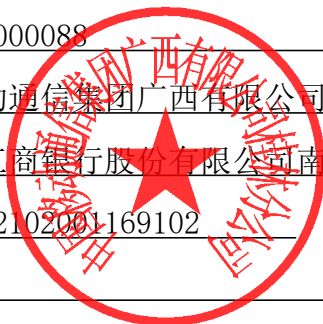
电 话： 15978000088

开户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临桂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银行账号： 9558852102001169102

日 期：



附件 1：服务项目清单

服务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网络传输服务	1、提供前端 55 条 50M 数据本地市数据专线服务 3 年。 2、提供 65 条悦享安防套餐（商务快线 200M+AI 千里眼）服务 3 年。 3、提供 50 条悦享安防套餐（企宽 500M+AI 千里眼）服务 3 年。 4、提供 1 项安全云监测服务 3 年。 5、提供安全边界推送服务 3 年，通过边界推送公安平台。 6、提供 2 套 5G 网关，5G 流量不限量，月达 600G 限速至 10M，1T 限速至 1M，提供管理平台，并且提供本地业务保障，使用 3 年。	项	1	755272
系统集成	提供前端监控点位和云存储系统集成服务 1 次。	次	1	3924292
系统维保	提供前端监控点位和云存储系统维护服务 3 年。	年	3	432000
设备采购	采购 1 台抓拍单元视频图像采集服务的实时画面全分析服务器	台	1	141000
合计				5252564

中
人